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2-01057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9 分，在

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騎乘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82 年 9 月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；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9,796ppm，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以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檢 0603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改善完

成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7 日 D85333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；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25 日機字第

21-102-010579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送達○

君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係以○君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